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3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3.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8,000 万元，担保发生额为 4,4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6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金额为 3,600 万元。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和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